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22〕13号

关于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要求，为利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由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书面申请，经会长批准，现刻制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一枚。自2022年6月7日启用。同时废止原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

新印模



旧印模

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

主题词：　启用　印章　通知

抄报：　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